FEB06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015674 日期：2020年2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市场分析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证明书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证明。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一个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证明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证明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证明的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证明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市场分析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国际商务或市场营销专业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经验或两年“ 相关销售/市场营销经验 ”。此外，证明书H.14部分“ 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 ”规定，候选人必须具有“ 1年国际市场经验 ”。受益人的教育资格对该职位不存在争议。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她获得了约29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她陈述其拥有以下相关销售/市场营销经验：

- 约10个月，在美国一家商业支持服务公司担任助理营销经理，从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
- 约六个月，在委内瑞拉一家自动售货机业主处担任营销助理，从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
- 约五个月，在委内瑞拉一家珠宝分销和营销商处担任营销和销售顾问，从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以及
- 约八个月，在委内瑞拉一家饮料分销商处担任采样员，从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

为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所谓前雇主的信函。参见8 C.F.R. § 204.5(g)(1)（要求申请人提供前雇主信函，包含雇主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然而，在书面驳回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在先前的一份美国学生签证申请中，受益人陈述了不同的委内瑞拉工作经历。截至2014年8月提交签证申请时，该申请表明受益人处于失业状态。该申请还陈述她曾于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受雇于一家咨询公司，并于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受雇于一家饮料公司。

受益人截至2014年8月提交签证申请时所述的失业状态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一致。劳工证和自动售货机业主的信函均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表明她于2014年8月1日停止为该业主工作。因此，截至2014年8月3日提交签证申请时，她应处于失业状态。但受益人在学生签证申请上所列的10个月委内瑞拉工作经验，与她在证明书上声称的19个月委内瑞拉合格经验以及所谓前雇主信函所支持的内容不符。

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在回应NOID时，受益人证明她在律师协助下完成劳工证申请之前审阅了前雇主的信函。但她表示，在自行完成学生签证申请之前，她没有同样查阅工资记录或咨询前雇主。她说，因此，签证申请中关于其委内瑞拉工作经历存在无意的不实陈述。受益人表示，她并非如签证申请所述于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采样员，而是于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该职位。此外，尽管她在2009年期间曾为签证申请上所列的饮料公司作为客户提供服务，但她说劳工证上所列的饮料分销商才是她的雇主。受益人还表示，她在咨询公司的工作于2013年4月结束，而非学生签证申请所述的2013年5月。她说，因此她在2013年晚些时候为珠宝分销商的工作（如证明书所列）与她在咨询公司的任职期间没有重叠。

受益人对学生签证申请中不实陈述的解释是可信的。申请人提交了同期合同和工资记录副本，支持受益人在证明书上所述的委内瑞拉工作经历。审理主任不采信这些文件，质疑受益人在其上签名的真实性。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专家笔迹分析，结论是受益人“ 很可能 ”签署了这些文件。

尽管有受益人的解释及其声称前雇主提供的文件，记录仍不能证明她拥有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的学生签证申请中为何遗漏了她据称于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为自动售货机业主工作以及于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为珠宝分销商工作的情况。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决定所指出的，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6月17日期间在美国保持非移民学生签证身份。因此，与她的主张相反，自动售货机业主并未于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间在委内瑞拉连续雇用她。

在上诉中，受益人声称自动售货机业主批准她请假在美国学习英语。然而，与Ho案相反，记录缺乏独立证据佐证业主所谓的准假。此外，记录仍未解释受益人的学生签证申请中为何遗漏了她声称的为自动售货机业主和珠宝分销商工作的情况。遗漏她据称与自动售货机业主的任职尤其令人不安。如前所述，记录显示她在结束其

声称由该业主雇佣。记录未解释为何她的签证申请会遗漏如此近期的先前工作经历。这些未获解释的遗漏使人们对自动售货机业主和珠宝分销商提供的文件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指出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记录中其余支持证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进行重新评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

III. 虚假陈述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否则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k)(4)(i)。USCIS可在劳工证签发后，如认定存在"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则可使该证明无效。20 C.F.R. § 656.30(d)。

如虚假陈述系"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则属故意。Matters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8（BIA 2018）（引文省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是指其具有"影响或能够影响其所针对的决策机构之决定的自然倾向"。同上（引文省略）。

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其符合资格的工作经验。然而，本案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存在虚假陈述。申请表的K部分列有"外籍人士工作经验"。受益人或——而非申请人——证实了K部分信息的真实性，而申请人此处系在其所知范围内证实受益人陈述的准确性。记录亦未另行表明申请人事先知悉其工作经历，或对申请表中受益人工作经历的准确性负有责任。

记录亦未充分表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验。如前所述，受益人对学生签证申请中所列不一致的工作经验作出了可信的解释。申请人还提交了同期商业文件以佐证其解释。因此，记录不支持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验。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营销分析师职位的工资为每年51,418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9月26日。

截至上诉提交之时，申请人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因此，与8 C.F.R. § 204.5(g)(2)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优先日确立时"的支付能力。

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8年及（如可得）2019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该等年度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文件。

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